

# 地方视窗

###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4年11月7日

第326期

本刊策划 史绍丹  
编辑 王昱璇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rcb60@126.com

# 甘肃兰州：尽心尽力，母亲河安澜有我

黄河兰州段全长约150.7公里，是黄河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补给区。2019年以来，甘肃省兰州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黄河水清 水润兰州”专项行动，推动黄河兰州段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截至目前，兰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黄河流域公益诉讼案件近400件，推动清理污染水域面积近4000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00余公里，整改拆除违法建筑2万余平方米，清理生活垃圾近3000立方米，清理渣土近3万立方米。

健全完善部门协作机制。会同辖区水务、司法等行政机关，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10项，联合开展“百里巡河”工作，合力推动黄河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及黑臭水体反弹问题治理，守护黄河安澜。兰州市检察院针对黄河岸线兰州段停航的27艘趸船影响水域安全

久拖不决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争取支持，与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水务局多次沟通磋商，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整改落实，最终推动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今年9月，该案在“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评选中被评为典型案例。

建立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联合平凉市检察院举办理论研讨会，邀请西宁、银川等地检察机关交流互鉴，为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检察理论支撑。针对黄河干支流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问题，分别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武威市、白银市检察机关联合制定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定期组织沟通协商，合力破解区域边界案件办理难题，力促一河净水送下游。

构建“数字护河”新模式。建立黄河兰州段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对涉黄河河道、饮

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从数据采集、线索发现到分析研判、现场调查、整改落实等情况的记录与留存。截至目前，兰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挖掘涉黄河生态环境案件线索83条，发出类案治理检察建议3件，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营造社会参与浓厚氛围。组建110名公益诉讼观察员、志愿者队伍，联合开展实地巡查9次，提升社会公众认知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利用“兰检微共治”平台，公益诉讼大数据指挥中心，收集涉黄河生态环境问题线索102条，成案率48%；召开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发布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和水安全典型案例6起，自觉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推动形成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王文飞)



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与市水务局联合举办“黄河水清 水润兰州”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

## 城关：精准画像，科学评估社会危险性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的试点单位，以现代化的羁押审查理念和方法，依法规范、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建立了兼具科学化、数字化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推动提升检察官审查判断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能力水平。

城关区检察院运用多元化、实质化的评估举措，在不断积累并分析数据标本的基础上，科学设置评估指标。

一是注重推动“一个延伸”，将评估工作覆盖至侦查环节。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建立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在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证据和量刑证据的同时，将社会危险性证据一并调取，并随案移送审查。同时，在审查

批捕时将辩护律师的意见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参考，有效推动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前移至侦查阶段，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二是突出“一个优势”，充分利用保证金提存制度化解矛盾。积极推行“检察+公证”工作模式，创建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由公证机构负责监管，检察官结合犯罪嫌疑人缴纳的赔偿保证金情况，在审查批准逮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时予以考量，既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达到矛盾化解、案结事了的办案效果。

三是创建“一个平台”，积极建立非羁押数字监管系统。针对在本地无固定住所、无稳定收入、犯罪情节较轻、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创建非羁押数字监管系统，对未羁押人员通过实时定位、线上打卡等方式，及时掌握其踪和动

态，确保按时参与诉讼，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四是引入“一类信息”，将犯罪嫌疑人的案外信息列入评估指标。犯罪嫌疑人的社会交往、活动轨迹、是否具有精神类疾病或者成瘾性问题等案外信息，是再次作案、犯罪的重要诱因，也是判断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重要参考。将犯罪嫌疑人的案外信息纳入评估指标，能够切实提高评判犯罪嫌疑人再犯可能性、社会危险性的准确性。

今年上半年，该院不捕率同比增长8.38%，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9%，在审查起诉阶段羁押必要性审查改变强制措施人数同比增长71%，在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健全完善羁押制度方面积累了实践样本，取得一定成效。

(贾宝平)

## 红古：城市在转型 法治保障及时跟上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地处兰州、西宁两大省会城市的交会地带，坐落于湟水河与大通河谷地之间，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其煤炭资源的开采历史十分悠久，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是，红古区当前面临资源日趋枯竭、产业结构演进缓慢的发展瓶颈，急需实现转型发展。近年来，红古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围绕地方党委、政府将经济转型与产业转型确立为转型的核心战略定位，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精准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各类涉企犯罪，为企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持续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犯罪。依法批准逮捕涉企犯罪案件6件10人，提起公诉4人，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办理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案件5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03万余元。

依法履职助推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紧紧围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主动深入企业和项目一线，了解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用地

电、施工保障、项目审批、企业融资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为企业轻装上阵、加快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针对行政监管中常见的“多头监管”问题，积极探索法律监督新形式，不断优化市场运行秩序，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2023年7月，通过调取交通运输部门非法营运执法卷宗，对辖区“黑车”治理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与交通管理部门会签《关于开展交警部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会商等衔接机制，进一步规范辖区行政执法水平。

聚焦公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助力实现从资源开采发展到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转型。近年来，窑街塌陷区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科学治理下，植被覆盖率持续提升，但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还不够强，火灾时有发生。针对这一问题，该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筑牢森林“防火墙”。此外，该院与青海省民和县检察院签订跨区域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检察工作跨区域协作机制。针对湟水河河道废弃弃区掉落的建筑垃圾长期占用河道问题，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守护湟水河流域生态安全。

(姜成龙)

## 兰州新区：多维度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城市，辖区企业数量占全市的20%。兰州新区检察院着眼于新区定位特点，坚持把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任务，多维度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促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兰州新区检察院结合区位优势，探索研究司法保障举措，通过开展“融入新区、服务新区、守护新区”专项行动，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建立长效协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极设立检

察服务联络站，召开专题座谈会，加强法治宣传等方式，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为解决涉企问题提供常态、高效、精准的服务平台。积极回应各类主体在科技创新、商贸开发、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法治需求，构建创新服务新体系。

监督与服务同向发力。兰州新区检察院深入一线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2024年实地走访企业1706家，办理涉营商环境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5件。督促规范4家企业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长期占用土地的问题，为13家企业办理国有

建设土地使用权证，进一步增强检察服务实效。在兰州新区某公司设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在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纠纷解决、依法经营管理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障，以制发工作提示函的形式提示相关部门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理论成果2023年发表于《人民检察》，2024年编排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发行的文献史册中，获评优秀理论成果一等奖。

“府检联动”聚合力。2023年以来，兰州新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法治协同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备忘录》《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兰州新区“专精特新”企业的意见》《关于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与法院会签诉调方案，与多家职能部门现场调解涉众型矛盾纠纷14次，建立“公开听证+诉前调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复议+执法监督”等办案机制，多次调解诉前纠纷，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保障。将“天蓝蓝”品牌升级为“青绿山水”描绘者品牌，建立“检察+碳汇”工作机制，把各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全省率先制定碳汇购买指引，为涉诉企业认购碳汇提供了制度依据。

(曹永生 李丹妮 皇甫忠芬)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检察院召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保障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安宁：“1+2+3”，平安校园建设有特色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依托“大学城”区位优势，创新构建“1+2+3”检校共建模式，通过一体化协作、多渠道预防、深层次治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走深走实。

建立一体协作平台，无缝对接高校法治需求。第一，以检察开放日形式听取各单位对检察机关依托“校地合作”模式构建平安校园建设体系的建议，直击高校法治诉求，明确协作方向。第二，分别与辖区6所高校签订《高校平安建设工作机制》，挂牌成立检校协作办公室，指定专人对接开展具体工作，建立高校重大案件事件相互通报机制。第三，探索构建高校平安建设联盟。凝聚各部门合力，形成与辖区高校共商共治共建平安校园大格局。

依托刑事办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为平安校园建设提供优质检察服务。一是加强刑事保护，高质效办

理涉高校刑事案件。组建“检护学子”办案团队，依法介入引导侦查4件，对情节较轻、悔罪态度良好的涉案大学生不起诉10人，并参与对学生的教育挽救工作。针对涉高校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案件高发态势，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份，督促高校落实相关预防措施。二是凝聚公益诉讼检察合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针对高校周边食品安全问题易发状况，与市场监管部门完善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协作机制。督促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等部门对辖区高校周边食品安全问题易发状况，与市场监管部门完善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协作机制。督促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等部门对辖区高校周边食品安全问题易发状况，与市场监管部门完善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协作机制。督促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等部门对辖区高校周边食品安全问题易发状况，与市场监管部门完善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协作机制。

二是定期清查校园安全隐患，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聚焦校内外涉案率较高的领域，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业、单位履职整改，封堵监管漏洞。三是加强网络平台的监管，培养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在实习、就业等关键节点开展就业指导，协助高校建立毕业生就业回访预警机制，督促网络招聘平台加大对用人单位资质、信息的审核力度。

(齐阳 刘生卿)

## 榆中：加强军地协作 做优做实检察公益诉讼

近年来，甘肃省榆中县检察院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融入服务大局、国家和军队发展大局，以军地协作推动涉军检察公益诉讼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为服务强军目标、服务保障新质战斗力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检察工作新发展。榆中县检察院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将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通过与兰州军事检察院搭建共建平台，推动军地检察机关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同频共振、共同发展，走出一条以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检察履职的新道路。在办理督促保护兴隆山革命烈士陵园案时，三级地方检察机关、二级军事检察机关联合部队、行政机关先后开展“军地协作促整改”“公益诉讼‘回头看’”“烈士陵园‘焕新颜’”等主题党日活动，以党建带动军地、行政机关联合整改，助推历史纪念馆设施得到有效保护，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同向发展的目的。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着力构建监督新格局。为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提升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整体合力，军地检察机关会签协作办法，建立10项协作机制，推动军地检

察协作工作向纵深发展。依托协作机制，军地检察机关开展“人防工程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通过召开听证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使受损公益得到有效保护，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此外，军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多层次构建协作机制、多领域开展业务协作、多途径维护国防利益”的军地、检行、行行协作新格局，擦亮具有榆中特色的“军地协作、守护公益”品牌。

聚焦主责主业，促进办案质效双提升。该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党的历史使命、国家战略需求、军队使命任务与检察履职担当有机统一起来，以高质效办好涉军案件，服务保障党中央关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军地检察机关主动加强协作配合，在军用土地、军事设施保护、国防教育等领域联合开展特色“小专项”，形成了一些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办理军事用地确权登记案时，军地检察机关通过召开听证会加强与行政机关、部队的沟通协调，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同时，充分运用检察智慧处理好军地、军民关系，实现良好办案效果。

(王军萍)



甘肃省榆中县检察院与兰州军事检察院举行联合听证，全力守护新时代的“地下长城”——人防工程。

## 永登：小切口大服务 “益护玫乡”品牌亮出来

“这些古生物化石是大自然留给人类的宝贵财富，检察机关主动、及时、充分履行职能，把保护工作做到了实处，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立了大功！”近日，甘肃省永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学元带领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在永登县龙背峡化石资源保护整治现场回访检查，对永登县检察院切实履行公益保护职责，守护古脊椎动物化石的做法给予高度认可。

这是永登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永登县检察院坚持小切口大服务，以高质效履职打造人民群众满意，具有排头兵、先行者特征的“益护玫乡”公益诉讼品牌。

一是治管并重，新理念引领新方向。永登县检察院组建“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办案团队，运用“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保护+跨区域联动共治”模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恢复被毁林地995亩，处理固体废物、垃圾、尾渣20余吨，回收处理废旧农膜790余吨，规范现制现售直饮水机75台，追回医疗保障金3万余元。

二是治本溯源，新动能激活新引擎。永登县检察院坚持主动履职与服务民生相结合，持续深耕公益诉讼四大“传统领域”，拓展深挖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办理兰州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追回环境清理费用3万元；办理龙背峡古脊椎动物化石盗掘案，形成全方位公益保护模式，调动全社会参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凝聚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的强大合力；率先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巡回听证，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三是治防同举，新机制催生新样本。永登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机制，成立庄浪河跨区域联合办案组，定期通报本地区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共享本地区典型案例、规范性文件、调研报告等，为庄浪河流域生态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召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组织16家行政机关对废弃农膜形成的“白色污染”、农村秸秆焚烧、垃圾违规堆放等民生热点问题综合治理，一体化推进县域民生领域法治建设；构建并应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追回欠缴水土保持费1200万元，入选2023年兰州市数字检察典型案例，获评2024年上半年甘肃省检察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

(陈玉萍)